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補充公告 獨立法證調查員變動

茲提述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16日及2026年4月22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核數師變動及法證調查員變動。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或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之公告所披露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就法證調查員變動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獨立法證調查員辭任

董事會謹此補充，前任法證調查員於2026年4月22日提出辭任是因為其獲特別委員會告知由於前任法證調查員與本公司未能就法證調查的時間表達成共識，因此特別委員會決定建議委任另一名法證調查員。

於辭任後，特別委員會已決議委任另一家備適當經驗及資歷的外部獨立會計師事務所為新法證調查員，以繼續進行及／或補充法證調查。

難以就法證調查的時間表達成共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6日之公告所披露，審核委員會已與栢淳就指控進行討論，並向其提供調查報告草稿副本。根據審核委員會與栢淳的討論，得悉栢

淳完全知悉羅申美關注事項。儘管特別委員會一直與前任法證調查員緊密合作以解決限制，惟栢淳認為，羅申美關注事項必須透過擴大法證調查員的工作範圍來解決。倘部分限制未能完全解決，栢淳將視乎其餘限制的性質，評估完成2024財年及2025財年審計的替代程序是否可行。

因此，前任法證調查員預期會擴大其工作範圍，以處理羅申美關注事項。為確保本公司能盡快完成2024財年及2025財年審計，以符合復牌期限，本公司已要求前任法證調查員盡快完成法證調查。具體而言，於2026年4月初，本公司要求前任法證調查員於2026年5月底前提供法證調查的前期報告草稿(包括處理羅申美關注事項)，並於2026年7月初前完成法證調查(「建議時間表」)。然而，前任法證調查員未能確認或承諾可按建議時間表完成法證調查。最終，前任法證調查員於2026年4月22日提出辭任，原因為本公司與前任法證調查員未能就建議時間表達成雙互協議。

新法證調查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特別委員會委任的新法證調查員為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州分所(「致同」)。

就委任致同而言：

- (a) 特別委員會已與致同就以下事宜作出明確溝通：(i)羅申美關注事項；(ii)栢淳就為完成2024財年及2025財年審計而擴展法證調查範圍的要求及／或意見；及(iii)本公司完成法證調查的建議時間表。儘管本公司與前任法證調查員未能就建議時間表達成雙互協議，致同預期可在兩個月內完成法證調查，與本公司恢復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時間表相符；
- (b) 特別委員會已向致同提供前任法證調查員擬備的法證調查報告草稿，以便致同考慮及評估前任法證調查員已進行的工作；
- (c) 特別委員會亦已指示致同聯絡前任法證調查員，以取得由前任法證調查員持有的所有調查材料，連同其觀察及查詢(如有)；及
- (d) 本公司已向致同提供目前可取得的所有資料、文件及材料。

鑑於上述情況，特別是致同預期可在兩個月內完成法證調查，與本公司恢復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建議時間表相符，特別委員會認為，更換法證調查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並有助達成復牌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5年2月2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家幹

香港，2026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陳銘先生、林世鋒先生、陳延標先生、劉維芄女士及劉敦鈺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徐捷先生、魏書松先生、陳四汝博士、楊志達先生及劉雪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